

#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方案

## 一、授权原则

1. 依法合规原则。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治理主体职权为法定职权，不作授权及转授权；其他职权，在没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禁止的情况下，可结合公司实际和治理需要进行授权（含章程中已落实的其他职权）。

2. 权责匹配原则。进一步细化完善法人治理权限，综合公司的发展程度、管理水平和经营现状，有原则、有边界、有限度地确定授权事项，坚持重大事项不授权，确保授权尺度与行权能力相匹配，保障经理层履职行权。

3. 风险可控原则。完善配套制度，加强监督评价，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 二、授权事项范围及权限条件

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事项范围包括：经营管理、薪酬分配管理、财务事项管理、投融资及资产管理等方面。

### 1. 经营管理

- （1）组织提出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
- （2）拟订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4）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法律合规的日常有效运行；
- （5）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2. 薪酬分配管理

- （1）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3. 财务事项、投融资及资产管理

- （1）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2）拟订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3）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 （4）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4)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5) 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5）决定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三、管理机制

1.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授权对象及内外部环境变动等因素适时调整授权范围、内容及授权期限。

2. 授权不免责机制。在授权执行过程中，要切实落实董事会授权责任，坚持授权不免责。授权后董事会通过强化决策过程管控、运行效果监督等手段尽量避免不良行权后果发生。

3. 完善行权监督机制。将保障经理层履职行权与加强监督相结合，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落实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机制，通过内控、审计、合规评价等对经理层履职行权规范性进行监督。

### 四、其他

1. “交易”释义。本方案下的“交易”释义与《公司章程》一致。

2. 授权期限。本授权方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新的授权方案时止。如授权效果未达到授权具体要求，或出现其他授权主体认为应当收回授权的情况，经授权主体讨论通过后，可以提前终止；授权对象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建议授权主体收回有关授权。

3. 冲突处理原则。本授权方案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约定权限存在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参照执行。

2022 年 6 月 9 日